

第二三九次會議

時 間：87年3月2日下午3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主文 黃委員石城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請假）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棟（請假）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廖委員正豪（請假）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請假） 廖委員義男 蔡委員明華

彭委員懷恩（請假） 邱委員義仁 彭委員文正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江顧問清謙 許顧問桂霖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劉主任明堅

戴主任國亮（請假）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

賴視導錦琬 陳總幹事進興（黃德旺代）

張總幹事志朝 李總幹事逸洋（李學華代）

謝總幹事敏次（吳榮泮代）

主 席：黃主任委員主文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38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38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民國8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省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

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福建省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金贊，因本職異動，報請自87年2月10日起，辭卸該會委員兼主任委員職務一案，本會權先於本（87）年2月13日八十七中選人字第75495號函報請行政院核議；所遺職缺，亦循例建請核派福建省新任主席顏忠誠接任，謹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福建省選舉委員會87年2月10日（八七）閩選人字第6335號函辦理。

二、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該會委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該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充者，得依其職務異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改派之。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臺灣省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一名遞補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2月13日八七省選人字第1316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

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查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人，懸缺一名，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建請由鄭連先生遞補（如附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出缺遞補人選參考名單）。本項人事遞補案，如獲同意，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同一黨籍者並未逾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與前項規定相符。

決議：照案通過，由鄭連先生遞補，並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宜。

第三案：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2項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喪失其國民大會代表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國民大會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又同法施行細則第78條之1第4項規定，本法第68條之1第2項所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遞補，應自國民大會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

二、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陳儀深、張國慶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經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以87年2月5日組七字第A9802011號函，向本會備案。案經本會以87年2月11日八十七中選一字第75686號函請國民大會註銷其名籍。並准國

民大會87年2月16日（八七）國會復人字第0482號函復，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民主進步黨籍代表陳儀深、張國慶，因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應自註銷黨籍之日（87年2月3日）起註銷其代表名籍。

三、查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選舉，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利錦祥等三十六人，選舉結果，計有利錦祥等二十五人當選。前因蔡文斌一人辭職，經國民大會依法註銷其名籍，業經本會於86年1月9日公告余政靖遞補在案，現復缺額二人，按順位應依次由李茂全、蘇嘉富遞補。

決 議：照案通過，依法於本（87）年3月3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函知國民大會、內政部，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